

# 加州理工学院政策

## 不歧视和平等就业机会

### 1.0 政策

加州理工学院致力于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机会。本学院禁止基于以下受保护的特征的就业歧视和骚扰（非法歧视和骚扰）：

- 种族（包括头发纹理和保护性发型）
- 肤色
- 宗教（包括宗教服装和仪容仪表）
- 性 / 性别（包括怀孕、分娩、母乳喂养和 / 或相关医疗状况）
- 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 性取向
- 婚姻状况
- 医疗状况（遗传特征、癌症或癌症记录或病史）
- 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
- 国籍（包括语言的使用和持有发给无法证明其在美国身份符合联邦法律要求的人的驾照）
- 祖先
- 残疾（精神和肢体残疾，包括艾滋病毒 / 艾滋病、癌症和遗传特征）
- 遗传信息
- 申请家庭照顾假
- 因严重的健康问题请假
- 申请产假
- 家庭暴力受害者身份
- 年龄（40岁以上）
- 犯罪背景（《公平就业机会法》）
- 受联邦、州或地方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因素
- 与具有上述受保护的特征之一的人相关联

根据联邦和州法律的要求，加州理工学院的政策是提供一个没有歧视的工作和学术环境。歧视是基于上述受保护的特征给予不同待遇和 / 或基于受保护的特征采取对个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和做法。基于任何受法律保护的特征作出骚扰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并同样受本政策禁止。法律禁止同事、第三方以及主管和经理的歧视。实习生、志愿者和与加州理工学院签订合同的服务人员同样受此政策的保护。加州理工学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消除工作和学术环境中的歧视和骚扰。关于性或基于性别的歧视、骚扰和不当性行为的投诉受[性或基于性别的不当行为政策](#)约束。

加州理工学院是一个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和促进平权行动的雇主，并将尽可能积极招聘并雇用未被充分代表的少数群体成员、妇女、受保护的退伍军人或具有残疾退伍军人身份的个人，以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士。加州理工学院将根据个人资质进行招聘、调动、培训和升职，以确保对所有人的平等考虑和公平对待。所有其他的雇佣行为，如工作分配、任命、薪资、评估、培训、福利、裁员和解雇都受本政策约束。所有人事行动均将受审查，以确保遵循本政策之规定。

## 2.0 负责人

加州理工学院负责人力资源的副院长和JPL负责人力资源的主任被指派督导人事程序的建立和监督执行，以指导本学院的平权行动计划。他们将负责每年审查和更新平权行动计划，包括该计划的审计和举报系统。说明加州理工学院政策的通告将保持可见状态。

另外，加州理工学院还指定了平等机会协调员，负责协助和协调与平等机会和不歧视法律及加州理工学院政策相关的教育和合规工作。下列人员被指定为平等就业机会协调员：教务长是教师的协调员，人力资源助理副主任是校园员工和志愿者的协调员，学生副主任是本科生和实习生的协调员，研究生院院长是研究生和实习生的协调员，JPL的人力资源主任是该机构的员工、实习生和志愿者的协调员。负责平等和平等调查，并且管理平等和第九条办公室的助理副主任被任命为加州理工学院第九条协调员。该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626) 395-3132，电子邮件 [equity@caltech.edu](mailto:equity@caltech.edu)，或访问学生服务中心内的 205 室办公室。第九条协调员由四位JPL实验室（JPL）的教师、员工、学生和员工副协调员支持。有关更多信息，请查阅[平等与第九条办公室的网站](#)。

管理人员和主管人员负责监督有关人事行动的决定，以确保该类决定的绝不出于受保护的特点，并且仅基于有关职位的合法、非歧视性工作要求，以及为残疾人士提供任何必要便利的合理性。

## 3.0 问题举报和投诉

如果意识到、目睹或经历了他们认为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请立即联系上述任何协调员、加州理工学院平等和第九条办公室或 JPL 的员工关系小组。

此外，您也可以使用加州理工学院的匿名热线 (626) 395-8787。本学院将根据《非法歧视、骚扰和报复行为的投诉程序》（《非法骚扰程序》）及时对投诉进行调查，并且尽可能对其进行保密。所有的主管和经理均必须向上述指定的其中一名协调员举报任何歧视行为的投诉，以便加州理工学院尝试在内部解决投诉。违反此政策的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解雇或被退学。

## 4.0 向外部机构提出投诉

此外，认为自己受到非法骚扰或歧视的雇员有权向联邦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或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提出投诉。上述机构有权纠正该类侵权行为。参与加州理工学院教育项目和活动的员工、学生和其他人可以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其电话为：(415) 486-5555（电子邮件 [ocr.sanfrancisco@ed.gov](mailto:ocr.sanfrancisco@ed.gov)）或 (800) 421-3481（电子邮件 [OCR@ed.gov](mailto:OCR@ed.gov)）。您也可以选择向私立专上教育局提出投诉，其网址为 <https://bppe.ca.gov/>。

## 5.0 投诉调查

加州理工学院将在本政策范围内及时对投诉进行公平和彻底的调查，确认所发生的事件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纠正任何歧视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并且防止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加州理工学院向各方提供适当的正当程序，并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得出合理的结论。当需要时，加州理工学院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惩戒措施。

## 6.0 反报复政策

任何人不得出于干涉本政策或相关程序所保障的任何权利或特权的目的是，或因为他人根据本政策

或相关程序提出举报或投诉、作证、协助、参与或拒绝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行动或程序，而对任何人进行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为干涉本政策或相关程序下的任何权利而进行的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行为将构成报复性行为。根据本政策和相关程序获得的权利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i) 对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提出投诉或协助提出投诉或举报；(ii) 反对要求平等机会，并且被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为非法的行为或做法；(iii) 参与、协助或以其他方式配合与违反本政策或要求平等机会的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有关的调查、合规审查、听证会或任何其他活动；和 / 或 (iv) 行使受联邦、州或地方法律保护、要求机会平等的任何法律权利。

以下行为不构成报复性行为：行使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权利，或加州理工学院指控个人在解决过程中恶意做出重大虚假陈述而违反政策。只判定被投诉者涉嫌不当行为并不足以断定任何一方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

有关报复的投诉将根据《非法骚扰程序》处理。

## 7.0 信息资源

有关平等就业机会和不歧视的信息，以及《加州理工学院的不歧视和平等就业机会》、《非法歧视、骚扰和报复行为》、《性或基于性别的不当行为和暴力预防政策的副本》，可从加州理工学院的第九条协调员和副协调员、人力资源、学生事务和院长办公室、加州理工学院融入与多元化、常驻员工、员工和教师咨询中心、校园员工和组织发展中心以及 JPL 的员工关系和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处取得。这些政策亦可通过以下链接取得，并发布于[加州理工学院目录](#)和以下加州理工学院的下列网站：[加州理工学院人力资源部](#)，[JPL人力资源部](#)，[公平和第九条办公室](#)，以及[学生事务处](#)。

## 8.0 加州理工学院对平等机会和不歧视的承诺

为了确保平等的就业机会和非歧视，加州理工学院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理解此项政策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为其成功做出贡献的责任。加州理工学院的院长完全支持加州理工学院的平等机会和平权行动政策。

### 相关的政策及程序

- [非法骚扰政策](#)
- [针对非法歧视、骚扰和报复行为的投诉程序](#)
- [基于性和性别的不当行为](#)
- [第九条针对性或基于性别的不当行为的投诉程序](#)
- [残疾和合理便利](#)



---

Thomas F. Rosenbaum  
院长